

证券代码：835300

证券简称：人为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于公司疏忽，未能在收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当日及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导致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对补发上述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